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高市樹區人字第 11330366900 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有效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區施政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
- 二、培養本所同仁性別意識，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國際觀，進而提升競爭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所各課室暨所屬機關員工(含約聘僱人員)。

肆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：

一、強化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之諮詢機制運作功能

(一)運作模式：每 1 年召開 1 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持續推動各項措施，同時提供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
(二)辦理單位及內容：

- 1.社會課每半年定期彙整本所辦理 CEDAW 宣導成果報送民政局。
- 2.人事室每年召開一次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。

二、精進本所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

- (一)辦理依據：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。
- (二)辦理單位：研考與法制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- (三)辦理內容：

建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之參採情形追蹤管考機制，並彙整各課室及所屬機關辦理情形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執行小組備查。

三、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政策方案規劃及成效評估

- 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- 1.定期檢視本所內部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增進性別統計資料之完整性。
- 2.督導本所各科室辦理調查、統計以納入性別分類為原則，並按統計資料發布週期，於本所網頁性別統計專區更新統計資料和分析報告。

四、擴大本所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

(一)辦理單位：會計室主辦，各課室配合辦理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本所各課室研提整體計畫或業務工作計畫各階段時，運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(本所風險評估)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。

五、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及性別平等意識倡導

(一)辦理單位：本所各課填報辦理 CEDAW 宣導成果，送社會課彙整，陳報民政局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落實員工之性別主流化訓練：(人事室主辦)

配合市府人事處政策，以分工、分層方式，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，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，每人每年須完成 3 小時訓練時數，內容包含 CEDAW 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介紹，以提升本所同仁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。

2.加強對民間團體組織及一般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倡導：(各課室自行辦理)

(1)自行規劃辦理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，每年定期辦理 CEDAW 及性別平等意識宣導(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次)。

(2)宣導對象包含下列：

①人民團體/民間組織(如：社會團體、社區發展協會)。

②里(鄰)長、民防團。

③一般民眾。

④其他(如：公私立醫療院所、學校、企業、勞工…等)。

六、同志權益

(一)辦理單位：民政課主辦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配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相關業務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推動性別觀點納入本所政策、計畫及方案制訂，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。

二、強化本所員工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三、提升民眾性別平等觀念，增進對多元文化認識，共同落實性別平等，建立性別友善環境。

柒、本案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